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 立 意 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15年度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着独立、认真、严谨的态度，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提交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且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护了公司资产及运营的安全与稳定。公司对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全面、客观、真实。

三、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规章制度及整体战略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考核符合公司《薪酬体系管理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规定，薪酬方案制定合理，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认真严谨，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更好地安排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唐涛 谭宪才 蒋承

日期：2016 年 2 月 29 日